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藏品蒐藏政策

94年3月31日初稿

94年5月12日北文陶典字第0940001302號奉核實施

第10屆第3次典藏審議委員會通過

110年8月10日第1103462584號簽奉核修訂

110年10月13日第1103463284號簽奉核修訂

壹、總則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據本館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，並為規範本館蒐藏經營與管理執行方針，以發揮本館蒐藏功能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貳、蒐藏宗旨

本館基於研究、展示、教育之需要，以蒐藏臺灣陶瓷發展史相關文獻及文物，以及陶瓷作品為主，並擴及其他時期國內外陶瓷文物，以達成本館建館宗旨。

參、蒐藏目標

- 一、與臺灣陶瓷文化史相關之文獻及文物。
- 二、鶯歌自行開發創作之陶瓷作品。
- 三、國內外傑出現當代陶藝作品。

肆、藏品取得

- 一、本館藏品來源以購藏、捐贈、移撥、交換及其他方式，所要取得之文物及陶瓷作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性質須符合本館蒐藏宗旨與目標。
- （二）具有研究價值。

(三) 合法取得。

(四) 凡涉及生態或文化資產之影響時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(五) 必須來源明確，產權清楚，且對其使用或處置皆無限制條件。

(六) 捐贈或購藏之物品應附有合法的讓渡證書、明確的產權轉移，以及捐贈者或賣方簽署之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審慎估算其價值。

二、本館藏品取得的執行，悉依「**本館典藏品管理要點**」辦理。

伍、藏品登錄

一、本館藏品分為館藏品及典藏品。本館藏品皆以館藏品登錄入藏，經相關研究後，認可列為永久性典藏者，可報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提列為典藏品。

二、典藏品中若符合**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三條**所稱珍貴動產或不動產者，可提列為珍貴動產或不動產。

三、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收受外國交付、捐贈文物，應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指定保管之。

四、本館藏品之登錄方式，悉依「**本館典藏品管理要點**」辦理。

陸、藏品註銷

一、本館典藏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經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應辦理註銷：

(一) 不符本館蒐藏宗旨及範圍之藏品。

(二) 遺失或毀壞且已無法修復之藏品。

(三) 移撥予公營機關(構)，更有利於藏品運用者。

二、藏品註銷之前，需確定本館是否可全權處理，如有限制條件應排除後為之。

三、註銷藏品時，必須採取對本館、對社會最有利的方式處理之，善盡其用。

四、有關註銷藏品的最後狀況及其處置過程應加以記錄並永久存檔。

五、藏品的註銷執行方式，悉依「[本館典藏品管理要點](#)」辦理。

柒、藏品借貸

本館基於展示、教育、研究、交流之需要，得與其他機構簽訂合約借入文物或貸出本館藏品。惟需符合下列原則：

一、借入

(一) 本館不同意無限期借入案件，所有借入案合約需規範期限。

(二) 除暫時存放預備蒐藏之文物外，本館不得為其他個人或單位委託存放文物。

(三) 本館借入之文物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登記、簽署託管合約等相關事宜，並得經正常作業程序製作狀況報告書。

二、貸出

(一) 本館不同意無限期貸出案件，所有貸出案合約需規範期限。

(二) 本館不得將藏品借予個人利用。

(三) 貸出之藏品應由借用機構依其價值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
(四) 借用機構於申請時，需提供經本館認可之適切保存環境，否則本館不同意貸出。

(五) 本館同意貸出之藏品，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轉借給他人或其他機構，亦不得未經本館同意對藏品任何形式之修復、複製或商業行為。

三、藏品的借貸執行方式，悉依「[本館典藏品管理要點](#)」辦理。

捌、藏品取用

一、本館鼓勵藏品之研究，公私立博物館或學術機構或其所屬研究人員可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館為展示、推廣教育之需要，得由業務承辦人依計畫向本館典藏展示組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館藏品之取用以不涉及商業行為，並以不造成藏品之損害為基本原則。

四、藏品之取用執行方式，悉依「[本館典藏品管理要點](#)」辦理。

玖、藏品保存及維護

一、本館藏品皆存放於本館典藏庫內，對於任何藏品之進出，均需建立記錄以充分掌握藏品之動向。

二、定期檢測典藏庫各項有害藏品之環境因子及安全防護系統，並適時改善。

三、對所有藏品應作定期盤點、製作記錄，並留存備查。

四、典藏展示組組長及典藏業務承辦人有職務異動時，應對藏品造冊列入交接。

五、對於火災、竊盜、人為蓄意破壞及其他災害等，應建立緊急處理程序。

六、對所有藏品之搬運、存放安全，投保火災、竊盜、人為疏失等意外或天然災害保險。

七、藏品保存及維護的執行方式，悉依「**本館典藏品管理要點**」辦理。

拾、暫管文物之處理

一、本館除借入文物外，基於博物館之社會責任對文物施行緊急處置，或受託做文物檢視或鑑定，可對該文物作暫管處理。

二、本館與託管機構或個人應明訂暫管契約。

三、暫管文物的處理執行方式，悉依「**本館典藏品管理要點**」辦理。

拾壹、典藏業務之倫理規範

一、凡一切與職責有衝突的行為，或可能有圖利他人的事情，本館員工皆應避免涉及。對藏品給予最妥當的保存、維護與利用乃博物館主要任務之一，為求盡忠職守，本館對員工有如下之要求：

(一) 有關藏品之蒐集、保存、複製、展示、購藏、借貸、交換、運送或銷毀等一切之行為，都必須在合法且不違背博物館倫理的情況下為之。

(二) 在本館任職典藏業務期間，應避免從事與業務相同之私人收藏。

(三) 主動提供本館蒐藏相關之資訊。

(四) 遵守國際博物館法規所訂定之倫理規範。

二、研究助理在本館任職期間所執行之研究計畫，不論經費資助者為何，所得之任何文物應於計畫結束後，經相關人員篩選評估後有留存研究價值、文獻價值，得經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列為典藏品。

拾貳、政策之執行

一、本館典藏展示組應依本政策研擬或彙整相關蒐藏工作計畫，據以施行。

二、本館典藏展示組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之適切性及其執行成果，必要時應提案修正。

三、「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」另訂之。

拾參、政策之修訂

本政策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通過，由館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